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16〕144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引导和激励我市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，增强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，并分别给予人民币100万元的奖励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推动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开展。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，不断追求卓越绩效，全面提升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，为全面提质增效、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和巩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作出更大贡献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工商联，各新闻单位。